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三年九月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3]1010号”文，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长城开发的委托，担任长城开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长城开发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AIF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法定代表人：谭文鋈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1,319,277,781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长城开发

股票代码：00002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邮政编码：518035

电 话：86-755-83200095

传 真：86-755-83275075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6473

税务登记号码：440301618873567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

##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XYZH/2010A2020 号、XYZH/2011SZA1021 号和 XYZH/2012SZA1014 号。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财务数据摘自上述相关审计报告，201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176,406.35	1,018,136.37	1,033,675.46	666,653.81
负债总额	762,179.52	602,513.07	601,612.97	218,820.2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00,548.27	397,872.98	405,796.26	418,303.63
股东权益合计	414,226.82	415,623.29	432,062.49	447,833.54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42,941.34	1,639,951.69	1,863,038.06	2,077,154.10
营业利润	7,213.89	5,328.69	25,246.00	41,752.28
利润总额	7,463.27	5,844.92	26,256.18	39,972.14
净利润	4,756.78	845.21	22,014.26	35,63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9.68	9,356.10	25,150.90	38,425.79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6.84	28,784.80	17,007.52	11,44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4.41	-24,465.90	-54,642.10	-38,52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05	-40,410.02	119,849.21	7,02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87.08	-38,031.75	79,876.32	-20,436.48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流动比率	1.19	1.25	1.27	1.90
速动比率	1.11	1.12	1.13	1.6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4.79%	59.18%	58.20%	32.82%

项目		2013年 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2.99%	45.22%	52.45%	27.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7	11.36	12.57	16.80
存货周转率(次)		10.77	20.60	24.81	37.57
每股净资产(元)		3.04	3.02	3.08	3.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2	0.22	0.13	0.09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663	0.0709	0.1906	0.2913
	稀释	0.0663	0.0709	0.1906	0.2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2.28%	5.84%	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081	-0.0043	0.1896	0.2204
	稀释	0.0081	-0.0043	0.1896	0.2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14%	5.81%	7.78%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四)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3]1010号)中不超过17,600万股的要求,发行人在询价基础上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的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为151,981,582股。

### (五)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97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每10股派现0.20元。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3.95元/股。

在此原则下,经中信证券和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建档,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4.55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3.95元/股的115.19%;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3年9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5.95元/股的76.47%;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3年9月11日)前一日收盘价6.04元/股的75.33%。

### (六) 募集资金量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SZA1019号)验证:截至2013年9月17日止,长城开发实际已发行151,981,582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1,516,198.1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336,198.1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51,981,58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25,354,616.10元。

### (七)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7名特定对象,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160,439	255,529,997.45	12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84,615	149,624,998.25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89,010	72,749,995.50	12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34,065	70,679,995.75	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56,043	70,324,995.65	12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48,351	70,289,997.05	12
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09,059	2,316,218.45	12
合计		151,981,582	691,516,198.10	

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 10 名投资者上限。

#### (八)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1,445,001</b>	<b>0.11%</b>	<b>153,441,583</b>	<b>10.43%</b>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151,981,582	10.3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151,981,582	10.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4、外资持股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5、高管股份	1,445,001	0.11%	1,460,001	0.10%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b>1,317,832,780</b>	<b>99.89%</b>	<b>1,317,817,780</b>	<b>89.57%</b>
1、人民币普通股	1,317,832,780	99.89%	1,317,817,780	89.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合计	1,319,277,781	100.00%	1,471,259,363	100.00%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 7%；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 7%；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除中信银行作为金融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正常开展相关业务外，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在本次发行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保荐代表人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每季度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调查等方式跟踪了解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

	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方浩、路明

项目协办人：李石玉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960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长城开发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方浩

\_\_\_\_\_

路明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东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3年9月25日